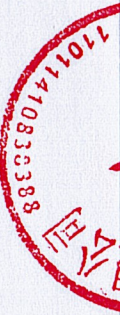


2026 年北太平庄街道城市环境秩序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威盾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委派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环境秩序管理。

第二条 人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街面秩序

做好辖区日常巡查工作，主动治理巡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减少大城管案件数量；协助街道相关部门开展门前三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处理辖区内无照游商、违法张贴小广告、垃圾乱堆乱放、堆物堆料、门前三包秩序及环境问题；做好非机动车的日常巡查、码放及管理工作，及时处置大城管案件中所反映的问题，及时清理共享单车堆积车辆；协助做好非机动车乱停放工作，发现乱停放问题及时上报。

（二）交通秩序

在街道辖区公共区域内，开展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工作。按照街道工作要求，重点时段安排专人对地铁站点、商场、商务楼宇、重点公交站点周边、辖区内背街小巷、市民诉求量集中点位，进行秩序盯守、维护，安排车辆对影响交通秩序的车辆进行清拖、暂存。

（三）临时勤务

按要求完成甲方指派的临时勤务工作，完成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的环境秩序保障、盯守工作；做好相关部门和上级督办、协办问题的处置；对于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落实到位，反馈及时，确保甲方工作部署有效落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日常巡查	需配备相应人员的巡查队伍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主动治理巡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减少大城管案件数量；协助开展门前三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相关部门；
街面环境秩序	巡查街面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沿街晾晒等现象、巡查街面流动摊贩及发放非法小广告等现象、巡查街面露天烧烤/流浪乞讨等现象、巡查道路街巷等工作区域是否有擅自对方杂物/建材/垃圾/废品/闲置物品现象、巡查是否擅自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违规存放、使用危险物品等行为、巡查街面有无擅自设置舞台、拱门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巡查墙体/电线杆/公交站/护栏/地面等是否有小广告、巡查街面有无未经许可使用气球、彩旗、横幅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发现以上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门前三包	巡查沿街商户单位是否将“门前三包责任书”设置在店内醒目位置、巡查门前责任区内是否环境清洁、秩序井然、绿地整洁、巡查门前责任区是否无暴露垃圾/违规堆物/无散落或悬挂的塑料袋等废弃物等现象，巡查是否有垃圾/积水/积雪结冰等现象、巡查门店是否按照预案及时开展扫雪铲冰清除责任区内积雪残冰、巡查门店外立面/广告牌匾是否整洁完好，巡查门店是否有超出经营场所摆放商品/操作台/桌椅/加工经营店外经营等现象，发现以上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私搭乱建现象	巡查有无擅自在公共区域、规划待建地、预留地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搭建其它设施等现象、巡查有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两侧公共区域、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等现象，巡查是否有未经审批在人行道/街巷/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锁/石墩/栏杆等现象、巡查是否有占用盲道/消防通道影响通行的现象，发现以上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噪音扰民现象	巡查有无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招揽顾客等噪音扰民行为，发现以上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
立面违规现象	巡查街面有无乱张贴、乱拉挂、乱涂写、乱刻画、乱晾挂、施工围挡破损等现象，巡查工地围挡是否有破损/缺失/倾斜/脏污等现象，发现以上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广告牌及高空坠物违规行为	巡查街面横幅标语、广告、宣传海报有无残缺、脱落、破损等现象、巡查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除种花种草且有效固定外，是否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现象、是否有临街建筑外墙脱落、松脱、建筑部件破损、外挂物过低影响行人通行等安全隐患问题，巡查是否有未审批/超审批设置的门头牌匾等，发现以上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公共区域交通秩序	对服务辖区内公共区域交通秩序进行治理和维护，包括公共区域内停放的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对违规停放的车辆统一进行清运和码放，无人认领的僵尸车，经过执法部门公告后，统一进行清理。及时处置相关大城管案件，重点时段安排专人对重点点位、诉求集中点位进行秩序盯守、维护，安排车辆对影响交通秩序的车辆进行清拖、暂存。

二、服务人员及车辆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委派保安员共 85 名；城市管理辅助人员 14 人；环境秩序巡查志愿者 15 人，其中保安员年龄大于 50 岁的人数不得高于保安员总人数的 10%。乙方需配备新能源清运车辆及司机将需要清运的车辆统一送到由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定的地点存放或沿街码放。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太平庄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服务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人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八条 合同总金额为 6,261,412.24 元。此合同金额为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其委派人员节假日加班加时等情况后制定，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期间的服务费标准不作调整。

第九条 乙方如违反本约定未完成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可根据考核在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第十条 甲方将根据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实际发生工作量的应付金额进行相应扣除。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的支付金额，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按照考核结果核算支付。合同履行满 3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3 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4—6 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满 9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7—9 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支付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0—12 个月的服务费用。如遇财政封账期，付款时间顺延至封账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逾期未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支付利息，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五、环境秩序服务项目考核

（一）考核范围

服务范围涵盖本辖区内所有城管网格责任区域、背街小巷、主次干道周边支路街巷、公共区域区域，包含但不限于市容保洁、设施管护、秩序维护、街巷巡查、问题上报、应急响应、背街小巷专项治理等服务事项。

（二）考核标准及扣款原则

乙方应及时发现服务内容中的违规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及处置，如因乙方日常巡查不到位，导致甲方在大城管考核中问题数量增加，将根据案件数量对服务费进行扣除。

1. 执法人员定期巡查重点点位，发现脱岗、旷工或酒后上岗的保安，每次扣 300 元，累计 5 次服务公司予以离职处理。
2. 由执法人员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且保安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 300 元。
3. 每月大城管案件网格单考核数量将参照去年全年平均数（600 件）。如案件每超过一件扣 200 元，如超过平均数的 10%，每一件扣 500 元。
4. 接诉即办案件中涉及考核内容的相关案件，如果整改不到位，单否一件扣 2000 元，双否一件扣 5000 元。
5. 每月背街小巷考核中，如每条背街小巷平均案件数大于 1 件，每超 1 件扣款 1000 元。
6. 首环办案件复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000 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考评，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确保服务期间不缺人、不缺岗，严格按照人员类别进行服务：

1. 城市管理辅助人员工作职责：配合干部完成辖区日常街面环境秩序维护工作；辅助干部完成城市管理相关执法工作；配合干部推进完成违法建设拆除及劝阻工

作；配合干部处理群众日常举报及相关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配合干部完成信息、档案及举报件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参加服务社区，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等方面的辅助工作；配合参加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的辅助工作；配合参加信息收集、了解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需求、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等方面的辅助工作；配合参加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的辅助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 环境秩序巡查志愿者工作职责：需进行重点点位和道路两侧环境秩序巡查和文明劝导。

3. 保安人员工作职责：日间及夜间街面巡查、重点点位盯守、协助处理接诉即办和网格案件、夜查渣土车、违法建设拆除等专项执法工作秩序维护、强制执行类执法保障服务，其他临时性和季节性专项工作。

4. 公共区域交通治理需进行非机动车治理及废弃非机动车清理，主要包括辖区重要点位和沿街共享单车、个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车秩序，共享单车清理和码放，废弃非机动车辆及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清理。

第十五条 乙方对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及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与其所委派的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并向甲方提交一份原件备案，同时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合法、规范用工。如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伤亡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及时处置并依法足额履行工伤待遇赔偿或意外工亡补偿责任，不得影响甲方的形象。如乙方怠于履行该等责任，导致伤亡人员或其家属到项目现场或甲方办公场所闹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范五雯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合同已审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核

核